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原交簡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柏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柏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張慧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27號

20 被 告 陳柏正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新竹縣○○鄉○○○街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陳柏正於民國112年6月4日上午9時許至同日下午4時許，在
27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454巷巷口釣魚池處飲用啤酒後，竟於
28 同日晚間6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
29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30 間6時40分許，行經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1段與三元路1段路

01 口時，因行車不穩且臉色潮紅為警攔查，而於同日晚間6時4
02 6分許，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得上情。

0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鏡派出所
08 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9 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足稽，足認被
1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蔡沛瑩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劉乃瑤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